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l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84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範本、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及注意事項各1份（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50184393_ATTACH1.odt、376470000A_1150184393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184393_ATTACH3.pdf)

主旨：重申請貴校務必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將貴校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正完成並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本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學期學校執行校外人士入校教學之相關資料(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部定校訂課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紀錄……等)，請各校妥善保存備查。
- 三、重申各校須依照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凡部

教務處 收文:115/05/15



1150001887

有附件



定、校訂課程須依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依照每學年度課程綱要審查及公告程序辦理。另，相關執行疑義請參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辦理。

四、再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4年6月30日修正「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請貴校參考本府114年7月9日府教特字第1140256810號函檢附之表件範本，於115年8月31日前將「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正完成，並提交114學年度下學期或11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另，因本項目已訂為本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訪視指標，請排定今年度排定受訪視學校務必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修正。

六、檢附「修正要點範本」、「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5/05/15
10:52:19
交換